

# 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文件

汕市澄财农〔2023〕73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汕头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23〕111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7011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做好 2024 年提前下达资金分配相关工作，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，报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确定项目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2024 年度中，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清算和调整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此项资金重点用于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等工作，具体任务清单另文下发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

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---

区贯彻落实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

---

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

---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---